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 东碳 公告编号:2007-02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下午14:00,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8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1月26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公司董事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07年1月19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1月26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3、提示性公告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于2007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第二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7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7年1月19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06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大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债务承担并豁免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的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内容及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委托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则有效的相

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卓山22号
邮政编码:643000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6000,2600884
传真:0813-2606903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19日—1月2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2007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
5、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1月26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简称称为“东碳股票”,沪市投资者股票代码为738691,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1	东碳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新电碳”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1股变更为2股或3股即可。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施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9日—1月2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2007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本单位/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附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S 莱钢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股股票和10.84元现金。
2、本次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开”)按照其所持股份执行对价安排。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合同》(包括其修正案)项下的“现行定价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则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承诺承担的对价在股权转让时现金由莱钢集团同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收取,股份由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归还。
若在莱钢股份股改由莱钢集团执行对价完毕后,原已申报的股权转让申请文件(包括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获得批准前,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并要求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执行新的法规、政策,则根据新的法规政策的要求协商办理。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
4、复牌日:2007 年 1 月 18 日,本股登记价不为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5、现金对价发放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6、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莱钢”变更为“莱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0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1 股股票和 10.84 元现金作为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280,000 股股份和 219,835,200 元现金,以获得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承诺义务。

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莱钢集团以及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承诺:

1、自股改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莱钢集团和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原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限内的 4 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股份所得的资金全部归莱钢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2、2006 年—2010 年,在不与国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莱钢集团、山东经开及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同意莱钢股份按正常年度派发的股息不得少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
3、非流通股股东莱钢集团承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前述承诺和相关法规履行法定程序提出分红议案,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票和 10.84 元现金。
(四)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 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1.莱钢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708,473,092	76.82	19,969,940	216,474,147	688,503,152	74.65
2.山东省经济开 发投资公司	11,000,000	1.19	310,060	3,361,063	10,689,940	1.16
合计	719,473,092	78.01	20,280,000	219,835,200	699,193,092	75.81

备注:
1、公司第一大股东莱钢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 708,473,092 股,其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合同》,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拟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莱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份 354,236,546 股股份。由于目前国家有权部门的审批正在办理之中,故未办理过户手续。莱钢集团、山东经开按照其所持股份执行对价安排。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合同》(包括其修正案)项下的“现行定价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则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承诺承担的对价(根据国家有权部门最终批准的转让比例进行转让后计算)在股权转让时现金由莱钢集团同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收取,股份由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归还;若在莱钢股份股改由莱钢集团执行对价完毕后,原已申报的股权转让申请文件(包括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获得批准前,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则根据新的法规政策的要求协商办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7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2007 年 1 月)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06 前收费 161707 后收费)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2.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2、场外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场内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9 日
4、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为:2007 年 1 月 18 日
6、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权益分派期间(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人选择的分红方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系统的记录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不含

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业务作无效处理。
6、如投资者逾期未确认或修改本基金分红方式,具体客户分红权益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系统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咨询办法
1、代销网点

公司名称	公司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信银行	www.citic.com	95566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上海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6228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jh/cn	955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hj.com	400-888-85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6588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96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5-8445788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a18.com	955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021-688050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2368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tw.com	400-8888-506
东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honyuan.com	01062287939-63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c.com	010-84533151-622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60
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104 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6211612
传真:010-66211613
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浦发大厦 22 层 1 单元(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21-587996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对 2006 年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分析,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预计 2006 年全年净利润为负,且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因亏损数额尚无方法确定,具体数额将在年度报告披露时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6,993,389.29 元
2、每股收益:0.17 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在 200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正值公司资产重组进行之中,因存在一定不确定的因素,不能明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故 200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前一报告期业绩进行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如公司 2006 年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仍将实行其它特别处理“ST”,特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决议,目前有关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变更手续正在抓紧办理之中。到本公告发出时间为止,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拟置入本公司的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控股的塔子沟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塔子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已成为塔子沟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法定出资人。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置出资产变更手续目前正在抓紧办理之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置换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 2007-0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度上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126,654.32 元
2、每股收益:0.164 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2006 年,公司在总经理提出的“创新大杨,大杨创新”的科学发展全新理念的指导下,在以董事长为首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进入了改革创新轨道。通过加大营销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生产改革,细化整体管理,有效拓展了市场空间,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业绩增长。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